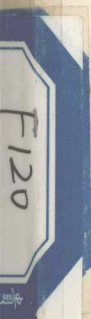


贵州省
体制改革文件选编



F120

~~13/2~~

53/2

贵州省体制改革文件选编

(下 册)

内 部 发 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室 编 印
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当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	(1)
贵州省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林业经济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5)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传达贯彻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 件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23)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政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的意见(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30)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专业户、重 点户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四日)	(39)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草山草坡建设促进牧业发展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46)
贵州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试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	(53)
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林产品经营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	(5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地县农牧渔业 事业机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一日)	(60)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
政府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64)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国营农垦企业办职工家庭农场的
意见(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67)

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宽国营工业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73)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工交企业的通
知(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 (78)

贵州省国防科工办关于扩大我省地方军工企业自主
权的若干规定(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 (83)

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业改革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8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铁路货物运输
计划归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 (93)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调整商业部门主管的
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 (97)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我省当前商业体制改

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104 ）
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116 ）
省商业厅《关于下达扶持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 121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普通教育 和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四日）	（ 125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改革我省农村卫生工作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 136 ）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科协党组《关于推动科 技群众团体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请示》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 141 ）
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决 定（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147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 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七月五日）	（ 158 ）
贵州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 步贯彻落实省政府（1984）14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4 ）

贵州省商业厅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决定”几项补充规定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	(167)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革我省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73)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革我省工业生计划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181)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89)
贵州省财政厅贯彻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196)
贵州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19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财政厅关于企业下放有关财务划转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	(200)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贯彻省财政厅(84)10号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203)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处理意见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205)

省人民政府批转农业银行省分行关于全面开展农村 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15)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 规定(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	(223)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运用信贷杠杆搞活 商品流通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226)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支持城镇集体经济发 展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229)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放宽政策扶持个体工 商业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236)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进一步试办信托业务的意 见(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40)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当前奖金监督支付工 作几点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	(248)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国营企 业工资基金奖金监督支付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	(250)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分行关于进一步放宽开户和结算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25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改革我省地方级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255)

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改革农村金融体制的
意见(摘要)(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264)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关于放宽物价政策的报告
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271)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商业厅关于改革商业价格管理
试行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27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资局关于物资流通体制
改革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282)

放宽政策落实措施开创我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
面(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287)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支持发展农村专业户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294)

中共贵州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农村基层干部
提前退休和国家干部离职停薪、离职带薪从事
它业,勤劳致富几个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四年五月七日)……(297)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301)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08)
- 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六日) (316)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关于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 (318)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补充规定(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321)
- 贵州省劳动局关于企业试行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浮动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323)
-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事局贵州省劳动局贵州省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干部劳动人事管理自主权的决定(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 (325)
-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等八个部门关于贯彻执行省发(1984)12号文件的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
- 贵州省人事局贵州省轻工业厅贵州省手工业联社关于转发《关于县以上政府二轻局机关集体所有制身份的工作人员逐步转为国家干部的通知》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337)
- 贵州省劳动局关于劳动工资管理简政放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338)
- 贵州省劳动局改革用工制度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安排意见(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一日) (342)

贵州省人事局关于下放部分人事管理权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一日)……………(346)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重新颁发省委管理的干部
职务名称表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351)

中共贵州省委批转贵州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九日)……………(361)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进
行整党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373)

贵州省提供优惠条件引进外资先进技术人才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381)

中共贵州省委召开全省电话会议,朱厚泽同志传达
省委对今年工作的新的部署和要求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385)

中共贵州省委印发池必卿同志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397)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王朝文同志在省人民政府全体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八日)……………(414)

朱厚泽:关于当前我省改革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428)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当前农村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省发〔1983〕13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一九八〇年实行包干到户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我省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这场变革，实质上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大调整，是农业管理体制的一次大改革。这种调整和改革，打破了延续多年的“大锅饭”的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农业经济的发展获得了新的活力；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打破了单一经营的格局，为建立合理的农业经济结构迈出了可喜的一步。百分之八十多的农户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百分之十七的农户成为富裕户，增强了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事实说明，家庭承包责任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前景，它必将使我们在这个新的起点上，引导农民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

当前，农村形势发展很快，变化深刻，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农民迫切希望发展商品生产，尽快富裕起来，对上层建筑的改革和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调整提出了许多新

的要求。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顺应形势的发展和农民的意愿，在进一步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挖掘千家万户生产潜力的同时，继续解放思想，坚决而有秩序地进行农业经济结构改革、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革，促进农业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

对于农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和改革，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即中发〔1983〕1号文件）中，已经作了系统的阐述和明确的规定。我们必须联系实际，认真学习，坚决执行。

（一）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按照十二大提出的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运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域规划的成果，根据资源条件和经济技术条件，拟定到一九九〇年的农业发展规划和到本世纪末振兴农业的设想。我省是个多山区，制定规划必须主要从不同山区的特点出发，确定开发山上、地下资源的主攻项目。同时，也要注意到少数坝区的特点。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充分走群众路线；一定要广泛吸收科技人员参加，倾听他们的意见。要把规划建立在科学依据和群众基础之上，使之定得既积极又留有余地。从现在起，各州、市、地都要选择一个县进行规划试点，然后分批展开。凡是农业资源调查已经结束的县，今年都要把规划制定出来；其它县，首先抓紧进行资源调查，明年内制定出规划。

根治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以改善生产条件，是振兴我省农业的根本措施，必须把它列为规划的重点项目，抓住不放。要利用大量剩余劳力，筹集各种资金，采取小流域

治理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办法，从上游治起，从支流治起，从坡耕地治起，坚持不懈地治山治水，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草，建设基本农田。同时，要把中低产田土逐步改造成稳产高产田土。小流域治理的承包和改造中低产田土的工作，都要同承包农户订立长期合同，明确规定在承包期内增加的收入，归承包农户所有。国家要通过信贷或有偿投资的办法，在资金和物资上给以支持。较大规模的工程治理和乡村公路的建设，可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进行。

要把控制人口增长作为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县、区、社、队都要对现有人口构成进行分析，对今后人口增长进行预测，广泛发动群众算账对比，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节育为主，以经常教育为主的方针，使计划生育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要按照中发〔1982〕1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人口控制计划，并定期检查。所有党员、团员、干部和民兵都要带头，给群众做出榜样，努力提高有效节育率，保证计划的实现。同时，所有生产队都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公益金，有计划地举办公益事业，使老人和孤儿的生活有靠。在实际工作中，要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切实保护女婴和母亲的权利。溺弃女婴和迫害女婴母亲是一种违法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二）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坚定地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逐步建立起符合贵州省情的多部门经济结构。

要靠政策调动农民发展商品粮的积极性。全省的粮食征购基数和超购任务继续稳定五年，超购加价办法不变，今后增加收购的粮食，用以肥换粮或议购的办法解决。化肥应当逐步做到主要用于奖售商品粮食。从今年起，试行粮肥挂钩的办法：现行超购任务每百斤大米奖售标准化肥一百斤，包谷、小麦和其它小杂粮每百斤奖售标准化肥五十斤的办法不变；完成超购任务后多交售的粮食，除仍按超购加价外，大米每百斤奖售标准化肥二百斤，包谷、小麦和其它小杂粮每百斤奖售标准化肥一百斤。用于奖售粮食的化肥，改由粮食部门签订以肥换粮的合同进行分配，供销社负责按合同分期预售；未按合同换足的粮食，应在次年补上。对人均向国家交售商品粮特别多的农户，分等级由县以上授予荣誉称号，优先供应紧俏工业品。获奖标准和奖励办法，由省粮食厅、农业厅、商业厅联合制订下达。

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开拓粮食稳产高产的路子。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调整现有耕地的作物布局，合理安排茬口，搞好间作套种，适当增加粮食复种指数。保证全省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三千六百万亩。要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现代科技成果，充分发扬传统农业的优点。当前要着重抓好良种的选用、提纯、复壮和繁育，抓好自然肥料的积制、化肥的合理施用和复合肥料的发展，抓好农作物病虫害的联合防治。在坡耕地上，还要积极推广绿肥免耕点种包谷的先进经验。

要始终把粮食生产抓得很紧很紧。要在增产的基础上，严格厉行节约，努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争取到一九八七年出现一个根本性的变化。

提前实现全省农业年总产值翻番，主要依靠发展多种经营。要继续开辟新的生产门路，在搞好现有耕地集约经营的前提下，使大量剩余劳力投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

发展林业的位置不能低于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绿化荒山是一项巨大的战略任务。要在认真搞好林业“三定”的基础上，把林业工作的重点及时转到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管护现有山林、严禁在责任地以外自由开荒的工作上。要进一步调整林业政策，改革林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坚决依靠五百万农户的积极性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争取五年或稍多一点时间，使户均造林达到十亩左右。要实行长短结合、以短养长、以长促短的原则，因山制宜地造上经济林、果木林、薪炭林、用材林、水源林。要完成这一任务，关键是育苗。此项工作，只靠全民和集体林场是不够的，必须发动和组织一大批林科户担负起育苗的任务。

我省养殖业的发展具有十分优越的条件和巨大的潜力。当前要以家庭饲养为主，因地制宜地发展牛、猪、马、羊、鸡、鸭、鹅、兔、鱼、蜂等。要切实做好家畜家禽的品种改良和疫病防治工作。要有计划地建设草场，积极发展饲料加工业，大力推广利用各种农产品副产物和野生饲料的技术。

我省农副产品加工业十分落后，在许多方面和不少地方至今还是空白。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要破除各种限制农村加工业发展的陈旧观念和不合理的规定，鼓励、支持农民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就地取材、适销对路的前提下，发展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加工业，实现多次利用，多次增值。县以上要特别注重发展食品加工业，有计划地建设一批中、小型冷库。今后国家和集体新增的农副产品加工能力，都要

放到原料产地或原料产地的附近地方，与发展县办工业和建设小集镇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保证农业稳定持续增长，是今年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由于油菜籽价格调减、烤烟限产和奖售粮的调整，全省每个农民平均可能少收八至十元。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发动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算账，抓住当年见效的生产项目，因地制宜、因户制宜地确定增产增收措施，力争今年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增产粮食三十斤、增加纯收入十元以上。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与目前我省农村生产力水平是相适应的。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我省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稳定完善这种责任制，充分发挥它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对农户承包的责任地，要公开宣布长期稳定不变。除死亡绝户、“农转非”户、外迁户的全部责任地和超生子女户的部分责任地，应由生产队收回包给种田能手外，其它的，原则上不作调整。造成责任地荒芜的，应收回另行承包给种田能手，并追究原承包户的经济责任。

已经划定的自留山不再变动，有条件的还可增划一部分。农民在自留山、房前屋后和责任地田边地角所造的林木，谁种谁有，有继承权和产品处理权。已承包管护的责任山，原订合同期短的可以延长。划自留山后的宜林宜牧荒山，实行统一规划，由农户或联户承包植树种草，产品收益视不同情况，可按一定比例分成，也可全归承包者所有。但是，对逾期不种者，要按商定数量交纳“空荒费”。

集体现有的小水电站，已经承包的要保持稳定，尚未承包的要尽快建立承包责任制。今后农户或联户自筹资金新建

小水电站的，实行谁建、谁有、谁管、谁收费，并有继承权；对其中五十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五年内免交所得税和工商税。

现有的水库、池塘和一切可以利用的水面，都要把管护与利用结合起来，建立承包养鱼责任制。可以由水管员承包养鱼，也可以由其他人承包养鱼。

现有的社队企业要进行调整、整顿，建立和健全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条件的，可试行经理承包责任制，把社队企业办成名符其实的合作经济组织。社队办的煤矿，必须实行安全第一的方针。对违反安全法令，危及铁路、公路、水库、堤坝的，要坚决封闭，对侵犯国营矿区的，要视不同情况，或者封闭，或者进行适当调整。

所有国营农、林、牧场，都要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并逐步完善，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长期亏损的，要限期扭亏为盈；到期仍不能扭亏为盈的，要追究场长的经济责任。

要抓紧整顿社队财务。各县都要按照省委（1982）9号文件的要求，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分批进行，保证在今冬明春全部完成清理旧账和建立新账新制的工作。各州、市、地委要就此向省委写出报告。

要进一步做好签订和兑现生产承包合同、购销合同、技术承包合同的工作，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

要继续纠正和制止各种侵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错误行为。严禁占责任地盖房、建窑、开矿，严禁在责任地以外自由开荒，严禁乱砍滥伐，放火烧山。对已经发生的各种错误